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中德(常州)创新产业园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德(常州)创新产业园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2. 承接企业为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3107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820.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加盖公章):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.5.24